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40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 号), 涉及我市 4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麻涌新聚景饮食店经营的“酸萝卜(自制)”产品

(一) 东莞市麻涌新聚景饮食店经营的“酸萝卜(自制)”(加工日期: 2025-01-13) 产品, 检出糖精钠(以糖精计) 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饮食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饮食店进行立案调查, 该饮食店经营糖精钠(以糖精计)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东市监罚(2025)042042504 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饮食店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饮食店认为抽检不合格的“酸萝卜（自制）”（加工日期：2025-01-13）产品，是加工环节操作不规范，过量使用糖精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饮食店进一步规范加工流程，确保加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二、东莞市麻涌百味龙餐饮店经营的“江西脐橙”产品

（一）东莞市麻涌百味龙餐饮店经营的“江西脐橙”（购进日期：2025-01-13）产品，检出 2,4-滴和 2,4-滴钠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餐饮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餐饮店进行立案调查，该餐饮店经营 2,4-滴和 2,4-滴钠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罚〔2025〕042042503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餐饮店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餐饮店认为抽检不合格的“江西脐橙”（购进日

期：2025-01-13）产品，进货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江西脐橙”2,4-滴和2,4-滴钠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后按照食品储存条件储存该批次“江西脐橙”，该批次“江西脐橙”2,4-滴和2,4-滴钠盐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超限量使用农药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餐饮店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确保所经营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麻涌百味龙餐饮店经营的“江西脐橙”（购进日期：2025-01-13）产品，供货商是微信小程序的商城，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三、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麻涌星河城市广场店经营的“高山薄皮椒”产品

（一）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麻涌星河城市广场店经营的“高山薄皮椒”（购进日期：2025-1-16）产品，检出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超市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超市进行立案调查，该超市经营毒死蜱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

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不罚〔2025〕042042505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超市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超市认为抽检不合格的“高山薄皮椒”（购进日期：2025-1-16）产品，进货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高山薄皮椒”毒死蜱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后按照食品储存条件储存该批次“高山薄皮椒”。该批次“高山薄皮椒”毒死蜱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超限量使用毒死蜱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超市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麻涌星河城市广场店经营的“高山薄皮椒”（购进日期：2025-1-16）产品，供货商是湛江市长利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四、东莞市麻涌森芳粮油店经营的“白菜干”产品

（一）东莞市麻涌森芳粮油店经营的“白菜干”（购进日期：2024-10-08）产品，检出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粮油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粮油店进行立案调查，该粮油店经营铅

(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042042502 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粮油店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粮油店认为抽检不合格的“白菜干”(购进日期：2024-10-08)产品，进货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白菜干”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后按照食品储存条件储存该批次“白菜干”。该批次“白菜干”铅(以 Pb 计)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土壤污染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粮油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 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麻涌森芳粮油店经营的“白菜干”(购进日期：2024-10-08)产品，供货商是东莞市中堂群林干货行，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7 日

